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红光46%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大工程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或"明华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收购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持有的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46%的股权。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收购山东天宝持有的江苏红光46%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山东天宝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并届时以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该部分股权。

2023年9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明华公司以现金27,626.05万元收购了江苏红光54%的股权。江苏红光于2023年10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明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红光另一股东为山东天宝,现持有江苏红光46%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收购江苏红光46%股权与2023年9月份收购其54%股权因为同一标的,故属于同一事项,两次收购金额应当合并计算履行审议程序。两次收购合计金额达到了董事会审批标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拟竞拍股权事项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327国道北

4、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5、注册资本:30253.16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7、经营期限:1997-02-27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天宝59.08%的股权,为山东天宝的控股股东。山东天宝的实控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东天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红光的基本情况概述

1、名称: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1991-02-02

4、注册地: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

5、法定代表人:叶英

6、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47531637

8、经营范围:黑索今系列产品销售;黑索今系列产品生产(作为原材料管理);乳化剂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房屋出租;(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生产;溶解乙炔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氩气瓶充装;一般危化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钢瓶检验、维修。溶解乙炔气钢瓶及配件、无缝气瓶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持有江苏红光54%的股权,为江苏红光的控股股东;山东天宝持有江苏红光46%的股权。

10、经核查,江苏红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江苏红光《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红光在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8,653,406.68	193,366,901.54
总负债	54,225,926.23	59,717,961.34
应收账款	3,160,088.94	2,753,478.35
其他应收款	291,459.07	3,558,905.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74,427,480.45	133,648,940.20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0,701,716.90	122,586,301.93
营业利润	53,547,956.92	67,952,735.12
净利润	39,934,189.68	51,001,9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092.91	65,951,461.78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486号),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运用收益法,江苏红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258.24万元,较账面值增值33,815.49万元,增幅193.87%。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时,江苏红光总资产账面值为22,865.34万元,评估值为25,183.30万元,增幅10.14%;负债账面值5,422.59万元,评估值为5,422.5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7,442.75万元,评估值为19,760.71万元,增幅13.29%。

江苏红光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销售黑索今系列产品,原料来源及年产能稳定,生产安全性较高,收益法结果从江苏红光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该公司拥有的产品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山东天宝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相关方:

甲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30天内,江苏红光召开股东会分红108,000,000元人民币,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甲方控股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可分配人民币58,320,000元,乙方可分配人民币49,680,000元。宏大防务科技及乙方均在江苏红光股东会上表决同意。

3、江苏红光完成分红后,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对江苏红光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将标的股权在有权的产权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4、如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5,750,000元(含本数),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参与竞拍。如乙方的挂牌价格高于人民币185,750,000元,甲方可以不参与竞拍。

5、如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约定的价格范围内未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或者交易成交后放弃购买或未按股权转让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对价,则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补偿损失人民币46,406,877元(乙方为解决其持有标的股权历史遗留问题而支付的款项)以及按支付补偿款时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税费。如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但竞拍过程中出现价格更高的其他方竞拍成功,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任何损失。

6、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挂牌价格10%的违约金,并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债权的,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3)任何一方违法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红光主营业务为黑索今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黑索今属于第二代含能材料,广泛地应用于战斗部装药、推进剂、混合炸药、雷管、起爆具、射孔弹制造、超硬材料加工等领域。

收购江苏红光是公司在防务装备领域成为核心国防工业供应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军工品牌形象,快速构建并延伸公司军工产业链的着力点,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完成对江苏红光的收购,也有助于公司增强提升对民爆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对公司民爆板块业务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

本次交易若公司竞拍成功,宏大防务科技持有江苏红光的股权将由54%增加至100%,有利于提升宏大防务科技未来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授权经营班子与山东天宝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届时通过公开竞拍取得江苏红光46%股权,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金额以竞价结果确定,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若竞拍不成功,亦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23,660万元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拟建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356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3600㎡,地下建筑面积约12000㎡。

2、本次购买土地事项拟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方式进行,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大工程购买土地并建设办公楼的议案》,为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拟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杉木城中村改造五期(F07-D26-1)地块(下称"项目地块")并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宏大工程长沙总部办公大楼,总投资额约为23,66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本次购买土地及建设办公楼相关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竞拍项目地块及建设办公楼情况

(一)项目地块概况

1、土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约14.15亩;

2、土地用途:商务用地;

3、土地位置:位于长沙市芙蓉区滨河路与杉木路交汇处西南角;

4、购买价格:预计拟参与竞拍价格不超6600万元(不含税价),具体以挂牌公示价格为准。

(二)拟自建办公楼基本情况

宏大工程拟在竞得该项目地块后建设宏大工程总部办公楼,拟建办公楼总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632㎡,项目用地面积9433㎡,总建筑面积约356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3600㎡,地下建筑面积约12000㎡。

预计购买土地及建设办公楼总投资额约为23,660万元。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矿服板块正在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延伸产业链,探索行业发展方向,目标是成为全球矿业龙头企业。目前子公司宏大工程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此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开发建设办公楼有利于公司矿服业务进一步深耕长沙,依托并整合在长沙的矿业重点高校、设计院、上下游产业资源,协同发展,引进高端人才,稳定优质年轻骨干队伍;匹配公司规模,展现公司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深化与当地政府部门合作,获取更多优质资源和支持力度等,获得奖励扶持及各类优惠政策。

本次交易拟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方式购买土地并进行投资开发,该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次竞拍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8,22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0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061,745.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8,22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关于变更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刚先生、魏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先生、魏琪女士工作调整,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卫婵女士、马吉生先生。其中卫婵女士为项目合伙人,马吉生先生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卫婵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吉生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1,868股,包括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首次第二批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216,600股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预留第一批行权",与"首次第二批行权"并称"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25,268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激励对象首次第二批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1	陈旭琳	董事、副总经理(现已辞任)	1.25	0	0	0.00
2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1.20	1.20	1.20	100.00
3	陈洪泉	董事、副总经理	1.25	0	0	0.00
4	冯美来	副总经理	1.25	0	1.25	100.00
5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5	1.25	1.25	100.00
6	尹术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0.25	1.25	1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28人)			118.53	18.96	108.97	91.93
合计			125.98	21.66	113.92	90.43

注:①陈旭琳先生于2023年8月15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基建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宁国园区管理中心总经理。

②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陈洪泉先生于2023年9月14日起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2、激励对象预留第一批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11.9	2.5268	6.1662	51.82
合计			11.9	2.5268	6.1662	51.8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1、首次授予第二批可行权人数为334人,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共56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可行权人数为65人,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共2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41,86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9,500	0.81	-	1,719,500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994,352	99.19	241,868	210,236,220	99.19
三、股份总数	211,713,852	100.00	241,868	211,955,720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份总数与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变动后的股份总数不一致,系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1,719,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1,134,645股所致。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4.1868万股,共募集资金734.04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955,720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调度名称为"宝塘储能电站")是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广东省能源局示范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建设规模为300MW/600MWh,由公司的全资企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及设备调试,于2024年1月1日进入试运行阶段,将在经过168小时试运行后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该项目试运行及投入商业运行后,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汪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客户开拓和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汪佳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成军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成军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成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成军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0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Randall Ingber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Randall Ingber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Randall Ingber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0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项目主要产品丙烯酸、丙烯酸酯及高吸水性树脂等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因此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优势,进一步延伸丙烯下游产业链,可为实现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占据高端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项目进展情况

渤海石化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项目后续建设开工许可、安评环评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核准。

本项目未来运营将受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研发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 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4,200,000	9.35	3.7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12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44,924,442	39.67	0	4,200,000	9.35	3.71	4,200,000	100	40,724,442	100

二、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